### 考試院第13屆第26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二)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考選行政

####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

#### 一、前言

本部為研議考選政策、制度、法制及有關考選試務諮詢 與疑義案件審議等相關事宜,分別依本部組織法、典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之授 權,設置各種委員會計 23 種,有關各委員會之設置法規依 據、審議重點項目、委員人數、成員、任期、遴聘及運作情 形等彙整如附件。

茲謹就本部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依其設置法規依據區分 並就其審議項目、流程及審查情形等,說明如下。

#### 二、各種委員會設置依據、審議重點項目

- (一)依本部組織法第19條授權設置者:本部組織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 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依此授權規定,分別訂定組織規程,並設置相關委員會 如下:
  - (1)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考選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19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審議以下事項:
    - A. 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 B. 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 C. 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 D. 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2)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選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

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 (3)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考 選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19條之 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考選政策、制度 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 研議與諮詢事項。查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最近一次委 員之遴聘,係於95年9月18日簽准同意聘任二年, 聘期自95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惟查94 年12月23日召開當年度委員會後,即停止運作至今。 為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教考訓用整合連結研商諮詢平 台,本部將重啟該委員會之運作。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訓練委員會,審議以下事項:
  - A. 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 B. 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 C. 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 D. 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查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學習或訓練之實施,計有 引水人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2 種,依相關學習 或訓練辦法,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係由交 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 人辦事處學習;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近年來均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 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辦理,因訓練成效 深受各界肯認,自 106 年起,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規定,將本項訓練委託該 2 機關(學校)辦理之相關 事項,以公告周知,並簽訂委託契約明訂本部與受 委託辦理訓練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

有關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及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均已依循學習或訓練辦法 及委託契約之規範內容辦理,運作機制已制度化。

基於以上原因,刻正檢討本項訓練委員會之存 廢,以符現況。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規定: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 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 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 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 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依此設置之委 員會目前計有16個,分別為:
  - A.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B.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C.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D.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E.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F.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G.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H.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I.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J.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K.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L.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M.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N.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0.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P.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揭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 (二)依典試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辦法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依此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規則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 定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舉行各種考試 時,試務機關應指派熟悉試務人員為應考資格初審之審 查人。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 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覆審仍有 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以, 本部依職權另訂「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 點」,並依此設置「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授權訂定辦法再設置者: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依此設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

#### 三、各種委員會審議流程及 109 年審查情形

本部各種委員會係配合國家考試辦理期程、相關議案或申請案之提出,適時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分由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任期 1 至 2 年,相關之審議流程及109 年審查情形,彙整如下表:

##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審議流程及109年審查情形表

序	£ 5	2		ė a	•	nda 146 146 000					_	年情刑	4		
序號	<b>委</b> 身	<b>1</b>	會名稱		稱	審議流程		會次數 計	_			查多		否、統	_
1.	法并	見	委	員		1. 本律(廢議部序告見會法架意考會單序的法,後。規構見。議位陳明令修提規行完各報 供研單 本作報單之正會命政成界法 提字案 由制院研令修提規行完各報 供研單 本作審提之正會命政成界法 法修位 部業議法制或審令程預意規 條之參 各程。		次		各及令(定或案論正	種法之言、 屬,後	法規一厂修養經均照。	<b>命</b> 則 E上寸多		
2.	國平會	-			_	1.相關考試性別平等 諮詢議案,提列委員 會共同討論。 2.相關諮詢結果併同 本部請辦考試案,供 的容議時象者。		次	法辦人試考等官監及科錄	法院10員司試考、所法分取	務函年特法其試等管等定名	下請公種人中監考理等男 , 。	舉务考員三試式員領女爰		
3.	考選員	エ會	- 1 -	<b>F</b> 研	干究	相關考選政策、制度 及考試方法、技術, 暨其他有關考選工 作綜合策劃之研議 與諮詢事項,提列委	重中	新遴聘。	1	· ••	1 3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員會共同討論。	
4.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訓 練委員會	相關訓練或學習議案,提列委員會共同討論。	109 年因 無討論議 案,未召 開會議。
5.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 电时件初陳各意員應義司議以定復請考或經並主員後審資件具員審,考定式考主意員,審審部,為大武部擬委審提。初本後議由人免方試部擬委審提。初本後議由人免方試部擬委審提。初本後議由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免 試 : 100% 2. 第 一 試 免 数不足2件 就:100% 3. 應 考 資 格 疑 義 : 88. 89%
6.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b>同上</b>	4次 1. 部分科目 免 試 98.51% 2. 應考資格 疑 義 76.92% 76.92% 1. 部分科目 免試: 少核心學 科1件 2. 應考資格 疑 義 76.92%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7.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4次 1.全部科目應考資格疑 免試: 100% 1.學科學 2.部分科目 分數 免試: 足2件 100% 2.國外學 3.應考資格 內同級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73.33% 同類學校不相當2件
8.	營建工程技師 考試審議委員 會	同上	4 次	1. 全部科目 99.73% 2. 免到 2. 部科目 99.73% 2. 部分科目 100% 3. 應考 3. 應 4 53.33%
9.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3 次	1. 全部科目 應考資格疑
10.	環安工礦技師 考試審議委員 會	同上	3 次	1. 全部科目 應考學科
11.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3 次	1. 全部科目 . 全部科目 . 100% 2. 部分科目 . 免 試 . 免 試 . 免 試 . 免 試 . 多 試 . 85. 71%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12.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應考資格初審有疑 養件,經本部,提 司,經是 司,經是 司,經 員會 議 是 電 表 員會 議 是 審 表 員 會 議 是 等 等 以 上 審 等 的 是 員 會 議 之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1 次 76.92% 應考資格疑義: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不相當3件
13.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 申請考別 免應 就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義: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不相當5件
14.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 應考資格初審有疑 義案件,經本部主管 司無人意見後, 是 司妻員會審議。 2. 以後審議結果回復 應考人。	義:國外學 歷與國內同 級同類學校 不相當9件
15.	營養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	1. 电考点 医亲亲 "我们,我们,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	無審議案件,未召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司加具意見後,提審 議委員會審議。 3.以上審議結果經核 定後,由主管司回 復應考人。			
16.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2 次	70%	應義1.   2. 國所程不資外修不件內修及合格 學習合 學習實化
17.	獸醫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	同上	109 年因 無審議召 開會議。		
18.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部分科目 免 試 100% 2. 應考資格 疑 義 100%	
19.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全部科目 免 37. 22% 2. 應考資 66. 67%	免試: (1)服務年 資不符1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20.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09 年因 無審議案 件,未召 開會議。
21.	身國維會心家護職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 本於後申件員本果應施報報定部收,請者會部,考,系名結新學將資,審經核權依申頁。承請請與交。酌准益規請上來於後申件員本果應施報報定。酌准益規請上辦人案相審 審否維定人公辦人案相審 審否維定人公	書性 如 能 報 知 能 報 知 能 報 知 能 解 知 能 解 知 解 解 程 度 报 我 造 成 困
22.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1. 由考議資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質內涵不符無法 等,無法專業 科目。 以上統計件 數:14件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審議流程	109 年 審查情形
		照及體格議,等)作審議後審定辦理人人 大人 大	
23.	專門人認會以大人,與一個人的人。	2. 本部收到職業(目	無審議署件會議。

#### 四、結語

上開本部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主要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本部處理考選法規之研擬修訂、考選政策之諮詢檢討、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身心障礙應考照護措施等,各種委員會會議結論如有涉及政策決定事項者,均係彙集相關委員會學者專家意見審慎研議後,依程序陳報鈞院審議,目前運作尚無窒礙。

#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一覽表

序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號 1.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元 二 元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考選部 主任秘書	<ul><li>◎委員法定人數:15-23 人</li><li>◎委員組成:</li><li>1.學者專家</li><li>2.本部高級職員</li></ul>
2.	別 亚 笙 談 韵			政務次長	無	<ul> <li>◎委員法定人數:11人</li> <li>◎委員組成:</li> <li>1.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2.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li> <li>(1)勞動部代表1人。</li> <li>(2)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1人。</li> <li>(3)專家學者1人。</li> <li>(4)勞工團體代表2人。</li> <li>(5)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2人。</li> <li>(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1人。</li> <li>(7)銓敘部代表1人。</li> <li>(8)本部代表2人。</li> </ul>
3.	<b>考选</b> 上作研 宏系昌命	條/考選部考選工作	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 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 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	部長	無	<ul><li>◎委員法定人數:17-25 人</li><li>◎委員組成:</li><li>1.學者專家</li></ul>

1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與諮詢事項。			2. 本部及有關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4.	技術人員考 試訓練委員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	一、有關研練或學習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長	考選部政務次長	<ul><li>◎委員法定人數:15-21 人</li><li>◎委員組成:</li><li>1.學者專家</li><li>2.本部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li></ul>
5.	律師老試案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 審議律師、民間公證 人考試應考資格疑義 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以及學科學公採認)		法務部 政務次長	<ul><li>◎委員法定人數:若干人</li><li>◎委員組成:</li><li>1.學者專家</li><li>2.本部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li></ul>
6.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審議者件 會計解 是 會 計 的	政務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7.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審資學認識的學問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同上
8.	營建工程 養工 審議		1. 本程市持師義及。及案單類歷末程師大師出程,通資學認試試外關實程所大技、地、土程格歷案全申民各務工技、地、土程格歷第全申民各務工技、地、土程格歷第全申民各務工程,通過師交考國採考免內機實工技、技工程,通資學認試試外關實本人,與新華、通過與新華、人。及案單類歷、人。及案單類歷		行工程院公員委員共會員	同上
9.	機電工程技 師考試審議 委員會		1. 審議機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電機	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程空程格歷》 2. 电对照 2. 电对 2. 电对 2. 电对 2. 电对 3. 电对 3. 电对 3. 电对 3. 电对 4. 电力 4. 电			
10.	環安武審大大選等		歷審代安技治工技考(學審部件單類歷審議學全師金程師試含學技科包及技查明工技、業技、工技、應今學技科含政術的定程師職程師應安資學認試試內機作工技、業性、獨質師美層學認試試內機作工方、業生、礦質師義及。及案營該經、業生、礦質師義及。及案營該經歷	常務次長	行政院環境 常務副署 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農林漁牧技師考員會	同上	1. 審技技養人學審部件單類歷話, 為 在	常務次長	行政院 要員 童 主任	同上
12	醫師牙醫師 考試審議委 員會	同上	審議醫師、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3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	同上	1. 審議醫事人員(藥事人員(藥事人員) (藥事人員) (藥事人員) (藥事, (藥事, (藥事, (藥療) (藥療) (藥療) (藥療) (藥療) (藥療) (藥療) (藥療)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4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審議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包含外國學歷)。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中醫藥司 司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5.	營養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營養師考試應考 資格疑義案件(包含 外國學歷)。 2. 審議營養師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常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6.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臨床心理師考 高 高 高 時 考 等 等 外 國 學 是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17.	獸醫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	同上	1. 審議獸醫師考試應考 資格疑義案件(包含 外國學歷)。 2. 審議獸醫師考試全部 科目免試申請案件。	政務次長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局長	同上
	社會工作師 考試審議委 員會		1.審議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包含外國學歷以及 學科學分採認)案件。 2.審議社會工作師考試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 件。	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同上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19.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同上	1.審議 本 本 本 主 本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政務次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同上
20.	語言治療師 考試審議委 員會		1. 審議語言治療師格學 為審議語言治療師考 義案件(包含外國學 人 人 人 人 、 一 人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常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同上
21.	身心障碍者 心障 養者 離 養者 議委員會	典武法弗 35 條/ 牙心	審議身心障礙者應國家 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所定 各類申請案件。	常務次長	無	<ul> <li>◎委員法定人數:13-17人</li> <li>◎委員組成:</li> <li>1.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li> <li>2.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li> </ul>
22.	應ろ 貝恰番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5條/ 人員考試法第15條/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條、考選部應考資格	審議主辦考試單位提交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常務次長	考選部 考選規劃司 司長	<ul><li>◎委員法定人數:常任委員7至13人。</li><li>◎委員組成:</li><li>1.常任委員</li><li>2.依各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需,由部長於各次會議前聘任專家委員若干人出席該次會議,並</li></ul>

序號	委員會名稱	法律授權/法規依據	審議重點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法定人數/組成
		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參與審議。
23	專門職業及 技術類類認 諮詢委員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第2條/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 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 3條	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 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政務次長	無	<ul> <li>◎委員法定人數:</li> <li>1.常任委員7人至11人</li> <li>(1)學者、專家3人至5人。</li> <li>(2)考選部代表4人至6人。</li> <li>2.諮詢委員會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人數7人至11人。</li> </ul>